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石头镇工业集中区合铜路东侧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铁氧体磁瓦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近年来，随着现代工业的迅猛发展和人类物质生活水平的极大提高，国家对制造业的升级换代要求（中国制造2025，德国工业4.0等），市场对磁性材料的需求大为增加。尤其是全球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和消费升级，用于汽车上的各种永磁直流电机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加大，直接导致电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磁体的需求量迅猛增长。项目产品牌号为 WCM6、WCM9、WCM12 以及 Y25、Y30、Y35 系的磁体（相当于日本 TDK 标准的 FB6、9、12 等系的牌号），广泛应用于汽车系统中的各种电机，如：起动电机、ABS 系统用电机、座椅调节电机、雨刮器电机、散热器风扇电机、门窗升降电机、门锁执行器电机、空调送风电机等。 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磁电子”）成立于2003年，位于合肥市庐江县石头镇工业集中区，毗邻合肥，交通便利。公司专业从事稀土永磁钕铁硼、永磁铁氧体等产品的生产及技术研发、技术服务。 其中西厂区于2003年开始建设，2004年6月建成投产，厂址位于庐江县石头镇工业集中区合铜路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毛坯制造一车间、毛坯制造二车间、机加工中心、调度中心、成品包装车间、电镀车间、铁氧体车间、污水处理站、食堂、宿舍楼等。西厂区目前产能为年产4000吨钕铁硼稀土永磁体和3000吨永磁铁氧体磁体材料。 东厂区位于庐江县石头镇工业集中区合铜路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目前产能为年产5000吨永磁铁氧体磁体材料。东厂区“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新建10000吨汽车用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磁体项目（一期）”于2018年10月开始建设，在可行性论证阶段进

	行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职业病防护设计，项目竣工后于2019年6月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通过竣工验收。 万磁电子利用自身拥有的核心生产技术，扩大产品规模，满足社会需求，安徽万磁电子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 40780 平方米，购置真空泵、球磨机、清洗机等设备，并配套辅助设施，建设年产 20000 吨高性能铁氧体磁瓦项目，目前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经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5-340124-04-05-360476）。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 2022. 9. 18 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影像资料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

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粉尘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工频电场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5.3 建议

（1）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

（3）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4）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5）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6）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

	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9. 18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